

邯郸冀南新区财政审计局
邯郸冀南新区农业农村办公室文件

冀南新区财审字〔2024〕18号

邯郸冀南新区财政审计局
邯郸冀南新区农业农村办公室
关于印发《邯郸冀南新区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办）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邯郸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邯财农〔2023〕75号）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的发放工作，现将《邯郸冀南新区2024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方案要求，

附件

邯郸冀南新区 2024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

为加强耕地地力保护，尽快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根据邯郸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邯财农〔2023〕75 号）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严格按政策规定核定补贴发放面积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专项用于支持保护耕地地力，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二、补贴对象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其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农户承包集体机动地和农户承包地转租转包的，原则上对承租（包）者进行补贴。原承租（包）合同有约定的，尊重农民意愿，按承租（包）合同的约定补贴。

三、补贴标准

根据上级财政下达我区的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发放面积综合测算确定。

四、补贴用途

各乡镇（办）要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结合本地情况，探索将补贴发放与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挂钩的机制，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和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引导农民采取秸秆还田、深松整地、科学施肥用药、推进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综合措施，切实加强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自觉提升耕地地力，享受补贴的农民要做到耕地不撂荒，地力不降低。

五、补贴发放

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并通过“一折（卡）通”直接补贴到户。

六、工作步骤

（一）核实补贴面积。各乡镇（办）要以村为单位进一步核实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据实对2024年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包括农户姓名、身份证号、“一折（卡）通”账号、补贴面积等）进行修订完善。

各乡镇（办）要将修订完善的2024年农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信息全部录入《农民补贴网络信息系统》（单机版），信息登录录入完成后将乡镇（办）补贴汇总表和各村补贴基础信息表导出并打印纸质版两份，一份用于公开公示和存档，一份经乡村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后上报。

（二）公开公示。各乡镇（办）要以村为单位将农户补贴基础信息表在村公开栏公示7天，并拍照存档。

(三) 资料报送时间要求。各乡镇(办)务必于2024年4月15日前将签字、盖章的各村补贴基础信息表、乡镇补贴信息汇总表纸质版和公示照片报送新区农业农村办公室。

(四) 发放补贴资金。补贴信息经公开公示无异议后,2024年6月30日前通过“一折(卡)通”的方式直接发放给群众。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分工。新区农业农村办公室负责做好农户基础数据审核、汇总和补贴资金的发放工作;新区财政审计局负责测算补贴标准、授权拨付资金。各乡镇(办)人民政府和村委会是第一负责人,负责本辖区内补贴政策的具体组织管理全部工作,做好补贴面积的申报、统计、核实、张榜公示、信息的审核、录入以及政策宣传、汇总上报等工作,并对上报补贴农户数据和补贴面积的真实性负责。

(二) 加强政策宣传。各乡镇(办)要做好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通过印发宣传手册、传单、微信等形式做好政策宣传工作,让基层干部和农民充分了解政策内容。各乡镇(办)要设立并公布补贴政策咨询监督电话,做好受理政策咨询、查证举报事项等工作。

(三) 做好基础工作。严格执行补贴资金专户管理制度,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实行补贴兑付“一折(卡)通”;严格落实补贴公示制度,接受群众监督,公示内容要与上报情况一致;严格

核实补贴对象和面积，落实定期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对检查和重点抽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处理，严禁对不符合补贴条件的耕地给予补贴，一旦发现，按照骗取、套取补贴资金行为依法依规严肃处理；严格执行补贴信访受理制度，对于信访案件要限时办结。

（四）完善档案管理。各乡镇（办）要将本辖区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中形成的有关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并按照规范的档案管理要求进行归档保存。归档材料主要有：经村委会盖章和具体经办人签字的各村分户登记、审核、汇总清册的纸质材料；以村为基本单位的补贴面积公示的纸质和图片资料。